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泰州教育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泰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教育新的战略地位和历史使命，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产业、城市、民生”三个能级提升，助力打造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以新思路新举措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以新作为新突破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贡献教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市教育布局和结构更加优化，基础教育全省前列优势持续巩固，职教高教发展能级有效提升，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合力进一步增强，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泰州教育迈上新的台阶。

**——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教育布局规划、学位供给、办学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相匹配，教师补充机制、专业成长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基于互联网环境的资源服务、管理服务和监测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基础教育办学质量显著提升。**普及普惠、科学保教、兼顾托育的高质量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差异系数达国家标准，适龄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高质量实施，省级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校、培育校和市级高品质高中建设梯队全面形成。

**——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职业教育事业规模、专业设置、关键办学能力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的匹配度进一步增强，高等教育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不断完善。

**——优先发展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进一步健全，教育基础建设、经费投入、队伍建设、督导评价等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教育优先发展“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持续巩固。

二、主要任务

（一）资源扩容提质行动

**1. 持续推进学校项目建设。**合理调整城乡学校布局，有序推进部分农村小规模学校整合，修编主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和建设规划（2021-2025年），突出解决高中入学高峰问题。三年内，全市新（改、扩）建幼儿园60所、小学12所、初中3所、高中6所。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各建成特殊教育学校1所。落实政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部门协调，突出市区重点，开展督查通报和观摩推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

**2. 不断改善现有学校办学条件。**扩建教学以及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馆，配全配齐专用教室和设施设备，到2025年，县域所有幼儿园办学条件达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标准，义务教育学校达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标准。实施职业（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到 2025 年，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加强市、市（区）两级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建设，所有中小学校建有标准化心理健康咨询室。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

**3. 切实加强实验室建设与应用。**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按照标准和实际需求加强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指导中小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实验课，到2025年，全市所有中学建有标准实验室或者科技教育实验场馆等，中小学实验仪器配备率达100%，基础性实验（必做实验）开出率达100%。建成省级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示范实验区2-3个，评选市级实验教学特色学校100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市（区）

（二）育人方式转型行动

**4. 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宣讲、竞赛、征文以及专题党课、示范教学等系列活动，坚定广大师生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配齐大中小学思政课专职教师和高校辅导员，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校建设，深入实施“12345”思政工程。将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有机结合，遴选一批市级精品思政案例、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思政育人特色学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团市委，各高校，各市（区）

**5.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优化“减负提质增效”路径，提升集体备课效率和质量，强化作业设计、批改和讲评管理，丰富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深化全科阅读教学改革和书香校园建设，每年评选市级“大阅读”示范基地学校10所。深化体教融合，推进“一校一品”和校园体育俱乐部建设，到2025年，打造市“5621”特色学校50所。实施美育提升计划，构建“一区多品牌”“一校一特色”格局。强化劳动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校外实践。到2025年，建成市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美育实践基地、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等示范单位各10家。推动海陵区“双减”背景下育人方式转型改革实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各市（区）

**6. 探索创新人才培养路径。**加强中小学创新教育，将学生创新素养培育贯穿各学段，实施青少年科学教育“点亮”工程，实现学段间、校内外互通衔接。开展人工智能、科学实践和工程技术教育，打造一批省级科技创新教育项目和基地学校。强化各学段新课标研究，优化课程设置和课堂教学，构建跨学段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实施普通高中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支持有条件学校开展“初中-高中-高校”协同培养试点，建立选择多样、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的培养机制，大幅提升学科竞赛成绩和“强基计划”、综合评价录取比例。推动姜堰区中小学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改革实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市（区）

**7.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发挥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作用，优化“三三三”心理健康教育机制，用好家庭教育服务智慧平台，构建全链条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新增省、市心理健康示范校和特色校30所。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开展家长进课堂活动。组建市、市（区）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每年举办市、市（区）级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家校共同发展论坛50期以上。到2025年，网上家长学校覆盖率达100%。推进学校“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协同育人，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市（区）

（三）内涵质量提升行动

**8. 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一市一标”学前教育发展差别化考核，推进“幼小衔接”实验试点，深化课程游戏化建设，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成果，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所有城镇小区配套园均由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园。2023年底，全面取消幼儿临时照护点。发挥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幼儿园探索幼托一体服务模式。到2025年，所有市（区）创成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加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县级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教部（班），从初中阶段起设置职业技术课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市（区）

**9.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优先发展紧密型教育集团，全市紧密型教育集团比例达25%以上。支持跨区域组建教育共同体，推动市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跨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改革实验区建设。开展新优质学校创建，每年评选市级新优质学校30所。每学年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形成“一市（区）一报告”，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成效、县域义务教育质量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所有市（区）创成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2-3个市（区）创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

**10.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大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力度，形成省级立项校、培育校和市级示范校建设梯队，到2025年，创成省级高品质示范高中1-2所，建成市级高品质示范高中6-8所，新增四星级普通高中5-6所。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聚焦体育、艺术、科技、人文等特色课程建设，提升特色办学水平，建成一批省内有影响的特色品牌高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协、团市委，各市（区）

**11. 加强教科研改革创新。**加快“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新型教育智库建设，完善市、市（区）、学校三级教科研体系，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分学段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实施科研兴教强校战略和教育科研普惠行动，到2025年，评选市级教育科研改革示范区1个、示范学校50所、示范学科100个，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教学成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市（区）

（四）服务能力增强行动

**12. 提升职教高教发展能级。**开展中职学校“双优”创建，建成省领航学校3所、省优秀学校1所。支持泰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加快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建设，推动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高水平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专业，支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升格职业本科高校，鼓励其他高校特色错位发展。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推动学生宿舍建设，适度扩大招生规模。设立硕士学位点申建、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用好独立学院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制定在泰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政策。推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年终就业率达90%左右，留泰就业率逐年提升。扩大五年制高职招生、稳定“3+4”中职本科贯通培养规模，稳步提高“春季高考”参考人数，推动“对口单招”成为中职学生升学主渠道。办好泰州开放大学，建强县级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居民学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社区教育，到2025年，省高水平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全日制在校生规模2倍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城投集团，各高校，各市（区）

**13.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1+4”产业布局，建立劳动力市场需求预测机制，定期发布专业与产业吻合度预警报告，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到2025年，职业学校专业与产业结构匹配度达90%以上。落实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职业学校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共建对接主导产业的产业学院2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0个，每年培育一批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开发园区、企业以土地、设备、资金等形式与职业院校共建公共实训中心（基地）。建立高层次人才落户在高校、创业在园区“双落户”制度，推动人才共引共享共用，不断深化产才、产教融合。依托泰州医药城建设，整合高教职教资源，联合骨干药企，打造大健康政产教联合体。推动靖江市产教融合创新发展改革实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区）

**14. 推进办学质量评价改革。**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审批学校新增专业、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培养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公开制度，加强人才培养过程跟踪管理，定期发布中职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

（五）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15. 提升师德素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的教师队伍。加强正面引领，选树身边典型，弘扬师德正能量。持续推进“开学第一课”制度，开设市、市（区）师德讲堂，开展师德教育示范市（区）、示范学校建设。定期开展领导点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活动，大力推行局长访校长、校长访教师、教师访学生“三访”制度，持续治理有偿补课、以教谋私等师德失范行为，全面构建教育、宣传、监督、奖惩、考核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各市（区）

**16. 锤炼专业能力。**优化和改进教师培训，完善以市、市（区）、学校三级平台为载体的教师培训体系，按规定用足用好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经费。持续开发“泰州师说”网络培训课程资源，推进市（区）级教师研训和校本培训，指导教师制定个人专业成长计划，加强考核激励，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有计划组织薄弱学段、薄弱学科教师培训，持续推进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促进乡村师资专业水平整体提升。培育高层次教育人才，重点建设教育名家、学科领军人才、“四有”好教师团队、名师工作室等项目，到2025年，培养省、市级教育名家50名，特级教师、教学名师100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市（区）

**17. 优化师资配备。**加大公办园全额拨款编制教师招聘力度，推行教师备案制管理，到2025年，公办园全额拨款编制教师（备案制教师）占比达50%，并确保公办园全额拨款编制教师占比只增不减。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教师编制市域统筹，按照省教育现代化生师比标准，配齐配优省、市高品质示范高中和市新优质学校师资。实施跨学段、跨学科的城乡教师双向交流机制。提升“周转池”使用效益，提前一年落实教师编制使用计划。扩大教育部门、学校用人自主权，优化教育人才招引途径，加大竞赛学科和信息技术、科学等紧缺学科教师招引力度，校园招聘人数占当年招聘计划的50%左右，并根据实际情况逐年提高。推动教育行政部门与录取重点师范院校的应届优秀高中毕业生签订培养协议，按省相关规定开展定向招聘。按照标准配齐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师，1000人以下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加强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建设，通过返聘近5年内退休医务人员、在其他岗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等方式配齐校医。落实实验员、职业学校兼职教师招聘以及购买服务的操作路径。深化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完善学校党政议事规则和民主决策程序，到2025年，所有中小学校按要求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宽校长选用途径，建立与校长职责相匹配的考核激励制度。推动泰兴市新时代“强师计划”改革实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

（六）数字赋能教育行动

**18. 打造数字环境。**加快建成高速安全可控的教育专网，市与市（区）、市直学校主干实现万兆互联。加快教育新基建建设，推进智慧校园提档升级，创建省智慧教育样板区2-3个，创成省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3个，建成一批职业教育数字场馆、仿真实训室。推进“泰金课”资源建设，扩大衔接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数字资源供给，三年建设专项资源2000条，建设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50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团市委，各市（区）

**19. 深化融合应用。**强化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服务，推动智慧作业、实验教学管理等应用在学校落地见效。深化“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国家级实验成果应用，放大融改实验影响。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政务、教育监管和教育评价新实践，建设教育数字化管理与评价服务新体系。推动兴化市智慧教育创新改革实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市（区）

**20. 提升数字素养。**组织校长信息化应用领导力提升培训，开展教师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专项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建设教师数字素养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育人水平。组织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探索基于网络学习空间的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模式，提升学生数字化学习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市（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落实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系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分年度制定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实施销号管理。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及时制定配套政策举措，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推进落实。

（二）强化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激活动能，发挥好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改革实验区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加强研究、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解决改革中关键堵点和痛点问题，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制度成果。

（三）强化投入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确保做到“两个只增不减”。保障教师待遇，完善考核分配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调整优化投入结构，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内涵发展。

（四）强化督导评价。将“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市（区）和有关部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报告、反馈、整改、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责任。围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教师编制待遇、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采取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和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行动，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营造全市上下同心同向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